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4 月 29 日第 374/E303/V/GPAL/2016 號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5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法務局目前正對修訂《刑法典》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規定的公開諮詢中收到的意見和建議進行整理、分析和研究。相關諮詢總結報告的撰寫和翻譯工作亦已進入最後階段。法務局將爭取於上半年完成相關諮詢總結報告並於其後向社會公佈。

二、法務局在分析司法機關、警務部門、律師團體、學術團體、社團的其他諮詢意見的基礎上已完成相關法律草案最初文本。本局將結合諮詢總結報告建議作進一步技術分析，以便完善法律草案文本，並爭取於今年下半年將相關項目正式提上立法程序。

三、本次諮詢文本中提出的修改建議中，經檢視《刑法典》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規定中個各項屬非公罪犯罪中，考慮到“性脅迫罪”和“無能力抗拒之人之性侵犯罪”具有相當嚴重性，故建議將該等犯罪修訂為公罪。另外，在加強對未成年人的保護方面，為履行《兒童權利公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的義務，諮詢文本建議引入“與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罪”及“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罪”兩項新罪狀，以及針對屬半公罪的性犯罪中，如被害人屬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基於其利益而有必要開展刑事訴訟程序時，檢察院應依職權開展相關程序。

法務局局長

劉德學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